

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VCCGDLCS-202519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维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提供2025年4月-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 (9)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1 09:00到2025-08-18 17:3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9开标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VCCGDLCS-2025196

项目名称：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研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磋商的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需满足以下规定：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提供2025年4月-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9)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8日, 每天9:00至11:30, 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 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9开标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3、响应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568250225@qq.com, 联系电话: 0514-87880638-8010), 回复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9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 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招“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本次磋商收取磋商保证金：无

6、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维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维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189号
联 系 人： 王宇
电 话： 0514-820855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文昌西路翠岗综合楼A1-4
联 系 人： 王云
电 话： 0514-87880638-8010
电 子 邮 件： 5682502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维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VCCGDLCS-2025196

项目名称：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研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磋商的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需满足以下规定：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 (9)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 9：00 至 11：30，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919 开标室（扬州维扬路 106-1 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 19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3、响应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568250225@qq.com, 联系电话：0514-87880638-8010），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招“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本次磋商收取磋商保证金：无

6、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维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宇

电 话： 0514-82085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维扬路 106-1 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 19F

联系方式：0514-87880638-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云

电 话：0514-87880638-80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代理服务费为：本次采购由采购人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4200 元。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05000140900000685

4.3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

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磋商仪式并签到）。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

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邀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VCCGDLCS-2025196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维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 | （2）报价文件； |
| （3）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 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_____

9、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的交付方式

9.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乙方提供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40%; 余款在提供最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磋商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包装

14.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根据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研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1、发展基础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情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区位、交通、人文等）、法律服务产业相关上位政策情况、产业基础（法律服务相关产业总体情况，企业、品牌、载体平台等情况）、存在问题和差距不足。

2、总体思路

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思想、实施原则、发展目标等。

3、重点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发展领域、重点产业布局、产业培育发展主要任务和举措等。

4、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强化组织领导、优化管理体制、加强要素保障、明确支持政策、创造良好环境等。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分 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组成员	19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取，最多得3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配备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配备一名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 以上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配备1名得2分。最高得6分。 本项最高得1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综合实力	6	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过省级优秀成果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加 1 分，国家级优秀成果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合同中能体现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项目理解	12	包括（1）对项目设立背景及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8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整体思路和框架	14	包括（1）编制思路；（2）技术路线；（3）初步研究框架；（4）研究方法。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4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6 分；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计划和进度	6	包括（1）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2）工期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7	包括（1）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2）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6	包括（1）安全责任制度；（2）数据资料保密制度；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扬州法律服务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VCCGDLCS-2025196**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提供2025年4月-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 (9)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 若有缺失或不清晰,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三、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 称	第一轮报价
扬州法律服务 产业园产业发展 规划编制项目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谈判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
函确认。

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568250225@qq.com，固定电话：0514-87880638-8010）。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